

教基〔2020〕7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我省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营造阳光公正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让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现就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招生政策

1.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从实际出发，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招生片区范围有较大调整的，要及时对外公布，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民办义务教育占比偏高的县（市、区）政府应切实履行职责，增加公办学校资源供给，坚决防止将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责任推

向市场，要坚持义务教育国家办学主体和公益属性，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权利。

2.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规定。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

3.严格落实优质均衡政策。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设立的实验班，重新备案。2020年，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要严格按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4.全面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招政策。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省级建立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各地通过平台进行学生基本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全面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

5.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招生工作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审批地要根据每一所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科学核定其招生规模。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原则上，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审批地招生计划尚有空额或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确需超出审批地行政区域招生，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批，可适当扩大范围，但不得跨省辖市行政区域招生。

6.严格控制班额招生。因校施策，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班额。大班额较重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切实完善工作措施，合理制定招生计划，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基本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

二、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7.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

各省辖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布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

8.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9.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消防官兵、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援外医疗人员等优抚对象落实好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做好激励引导专家人才在疫情防控一线担当作为有关工作的通知》（豫组通〔2020〕3号）和省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0〕14号）要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专家人才特别是医疗卫生工作者，2020年在子女入学时可享受一次性照顾。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免试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班额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至优质公办学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82

